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能源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辦情形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經濟發展局能源科

\*聯絡人：王漢昌

\*聯絡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wangl982@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轄區民眾或企業辦理太陽光電系統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售電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之電力併聯後售給台電公司

(2)無售電為設置太陽光電所產生之電力併聯後無售給台電公司

(3)獨立為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無與台電公司電力網併接

(4)分類級距為1 瓩以上不及100 瓩、100 瓩以上不及500 瓩及500 瓩以上。

(5)同意備案為申請者向能源主管機關取得同意設置之程序

(6)設備登記太陽光電已完成設置申請者向能源主管機關辦理設備登記程序

\*統計單位：件數、瓩

\*統計分類：售電、無售電、獨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70 日

\*資料變革：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次月10日前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市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藉由申請資料逐筆累計後並編製該表、資料由本市民眾

或企業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系統而來。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1. 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合，以提高精確性。
2. 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確保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